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淮南市田家庵区政府采购中心：

【淮南市田家庵区数据资源管理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中标单位：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818400.00 元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2025年10月20日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5TQCG0016-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你单位在 淮南市田家庵区数据资源管理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

（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捌仟肆佰圆整 元（小写）¥

818400.00 元；供货（服务）期：365 天；项目联系人：王父建

电话：18755168197。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 淮南市田家庵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缴纳履约保证金。

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 淮南市田家庵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父建

电话：05543638090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尚颖

电话：19966587671

2025年10月13日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 34318027009543664643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12289701040004215	收款方	账号	12609001040020714
	户名	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户名	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龙湖支行
金额(小写)	16368.00	金额(大写)	壹万陆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账取款	凭证号	12289750500000421		
交易时间	2025-10-17 10:42:13	会计日期	20251017		
附言	收款方账簿编号:000000173 收款方账簿名称:淮南市田家庵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淮南市田家庵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履约保证金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 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 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 2025-10-17

淮南市田家庵区数据资源管理局餐饮服务 服务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田家庵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服务人（乙方）：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田家庵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服务人（乙方）：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淮南市田家庵区数据资源管理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TQCG0016

财政委托号：FS34040320250064 号

淮南市田家庵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国韵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天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淮南市田家庵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西路与惠利大道交叉口（田家庵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根据统计，现有工作人员共计约 100 人（注：实际用餐人数会因客观原因发生增减变化，供应商应无条件按采购人需求供餐，并如实结算）

（一）、就餐标准：

1、工作餐标准：2 大荤+2 小荤+2 素+1 汤+1 米饭（米饭不够免费添加），就餐标准为 27 元/人/天（今后如有调整，根据田家庵区政府食堂标准执行）。菜品以周为单位进行每日更换，菜单须提交我局审核通过。

2、就餐时间：每个工作日中午 12 时 00 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餐食，超出半小时的，当日餐费不予结算），节假日如需供餐，根据我局要求遵照执行。

3、为方便人员就餐次数统计，统一采用一卡通刷卡制，乙方提供一卡通消费结算系统，甲方人员使用一卡通进行刷卡。

（二）、材料要求：

序号	食品类别	质量要求
1	大米、粳米	大米国家质量标准执行《大米》（GB/T1354-2018）
2	食用油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无沉淀物，无异味，口感好；质量和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3	特制面粉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不含添加剂；

4	荤菜类	肉质紧密，色泽新鲜有弹性、无杂质、无注水无异味。
5	蔬菜类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6	豆制品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规定和卫生标准，新鲜有弹性、带有豆香味。
7	禽蛋	新鲜，无异味。
8	调味类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不得散装无质量保证的调味品。
9	餐具	环保无毒，干净卫生。

（三）、餐厅地址及卫生、食品安全管理规定

采购人由于条件限制不能提供餐厅供工作人员就餐，需投标供应商提供。餐厅场地、设施及餐厅服务人员（至少两名）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最高限价内。投标供应商需就近提供餐厅（距离我局 500 米范围内，不得为临时和简易房屋），餐厅选址确定前需经过采购人确定同意。

为了保证餐厅卫生及食品安全，服务方除了严格遵守卫生食品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还应遵守以下几点：

1、餐厅卫生

1.1 餐厅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卫生。

1.2 服务方配备的员工应要持健康证上岗，讲究个人卫生，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

1.3 服务方应保持餐厅环境卫生清洁，并及时清扫转运。

2、食品安全

2.1 甲方依规对服务方食品的采购、清洗、烹饪、售卖、留样、卫生状况和服务态度等方面实行检查监督。服务方应服从并予以积极配合。

2.2 服务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严把原料和副食品的采购检验关,直接入口的热食品、定形包装的食品要建立索证制度。严禁购买、销售腐变的食物及伪劣食品,若因购买、销售腐变食物而发生中毒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服务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3 服务方的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地离墙排列存放,并定期对库存的主副食品进行检验,禁止使用变质或过期的库存主副食品。

2.4 服务方应在固定的区位堆放未清洗的蔬菜,蔬菜的冲洗应按程序进行充分的浸泡、清洗干净,以防止农药的成分残留。已清洗干净和切好的蔬菜必须放在固定的器具内,保证清洁卫生,不得随意堆放。

2.5 已熟的菜肴(包括半成品)应用干净器具装盛,保证清洁卫生,冬天的饭菜必须采取保暖措施。

2.6 生熟刀具案板应分开,应配有专用餐具洗消间,具有充足有效的消毒及完善的保洁措施。餐具和储食具应经过“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并有严格的消毒和保洁措施。冰箱要定期清洗,确保没有异味。冰箱内的食品要生、熟、成品分开存放,防止发生交叉污染。

2.7 服务方应严禁非外来人员进入后厨及食品原料存放间内,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以确保工作人员饮食卫生和安全。

(四)、就餐满意度测评办法

1、就餐满意度测评,定期考核。定期选取我局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

测评总分为 100 分，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合格。测评平均分低于合格等次，采购人给予服务方书面警告责令整改。经三次书面警告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就餐满意度测评表

考核时间：

评分人员： 工作人员（ ）

评分项	环境 卫生	个人 卫生	食品 安全	防疫 消毒	服务 水平	饭菜 口味	饭菜 品质	饭菜 品种
所占 分值	10分	10分	15分	10分	10分	15分	15分	15分
实际 得分								
总分								
意见 建议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184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捌仟肆佰圆整）；

四、付款方式：每月按实结算一次，每次付至应付款项的 100%（根据实际用餐次数，按中标用餐单价（25.00 元/人/餐）进行结算，因用餐中标价下浮所导致的单次用餐单价下浮，其用餐标准 27 元档次不得下降，视为投标人主动优惠让利）。按照以下计算式计算中标用餐单价：如用餐中标价为 50 万元。中标用餐单价为：

100人*X元（餐补标准）*22天（每月按22天计算）*12个月=50万元（因四舍五入原因，总价可能超50万元整，实际支付时不得超过中标总金额），则X=18.94元（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五、合同履行期限：365日（执行1+1+1模式）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七、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 (2)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2) 甲方拒不接受乙方服务；

八、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所在区域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6368.00 元(人民币),收受人为淮南市田家庵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期限至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

补偿。

十二、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公章）

服务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